

高雄縣政府

函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

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陳志宏

聯絡電話：七四七七六一轉二〇二七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2021708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自辦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、重劃會章程、會員及理事、監事名冊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泰重字第9202001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泰重字第9202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會召開本次會員大會之出席及委任人數暨其同意人數之真偽，逕由貴會自負司法責任，本府僅依貴會檢附簽到簿及委任書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縣鳳山市國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縣長 楊秋興

本署依法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局（室）長執行

號：
檔保存年限：